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877號

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台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代理人 賴璿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
債務人 許明照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債務人 許潘秀花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債務人 潘皆及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債務人 潘進富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次按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具體表明聲請執行債務人許潘秀花對第三人國

01 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金
02 錢債權，核屬由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轄之情形，且無
03 適用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之餘地。
04 又據債權人陳報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臺
05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
06 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
07 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